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58號

原告 謝季何
被告 熊豪逸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複代理人 邵啟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0日3時55分許，在花蓮縣○○市○○街00號2樓○○餐酒館內，因跳舞肢體碰撞問題與原告發生爭執後，竟故意徒手毆打原告之頭部、臉部，致原告受有腦震盪後症候群、頭部鈍傷之傷害。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000元，且原告係從事○○○○之工作，月薪28,000元，因受有前開傷勢，須在家休養3個月，休養期間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84,000元。又原告因前開傷勢而在家休養期間，生活上亦生相當之不便，故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20,000元，上開請求金額共206,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6,000元，及自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主張醫療費部分，未提出醫療單據證明；
02 且原告主張受有三個月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84,000元，亦未
03 據提出其薪資證明或不能工作之證明。至精神慰撫金120,00
04 0元部分，參酌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僅2,000元，可知原告所
05 受傷勢非重，是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顯有過高等語，資為
06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7 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08 三、本院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有徒手毆打原告之頭部、臉
10 部，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之情形，為被告所不否認，且經本
11 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簡字第**號刑事案件全卷查核無
12 訛，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

13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15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6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7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8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定
19 有明文。又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
20 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
21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
22 張有支出醫療費用及因本件受傷而無法工作之情，均未舉證
23 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不足採。而原告因被告
24 之上開行為所受有身體權之侵害，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
25 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相當之金額。經查，本件原告高中畢業，
26 未婚、無子女，目前無工作，係以儲蓄支應生活費用，名下
27 有機車一台，目前與姐姐共同扶養已退休之父、母。被告為
28 高職肄業，目前無業、無收入，未婚亦無子女，無需扶養父
29 母或其他親人，及兩造財產所得資料、身分、地位及經濟能
30 力、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
31 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據以請求被告給付
02 原告2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3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
04 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05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4
06 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7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
08 附麗，應併予駁回。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恒 祺

1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4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5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16 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17 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9 書 記 官 陳 姿 利